

北部湾大学文件

湾大发〔2019〕163号

关于印发北部湾大学信息化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北部湾大学信息化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依照执行。



北部湾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4月24日印发

北部湾大学信息化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学校信息化进程，规范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工作，避免无序建设、重复建设造成的资源浪费，确保信息化建设科学、规范、有序、高效实施，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和《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结合学校实际，本着“整体规划，分步建设，统一标准，服务师生”的原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信息化建设要把网络与信息安全贯穿始终，做到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和同步运行，并严格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学校标准规范执行，为学校的建设发展提供保障。

第三条 学校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招标、验收工作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是学校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工作的最高领导与决策机构，负责统筹、领导全校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工作，由校长担任组长，主管副校长担任副组长，成员主要包含各职能部门正职领导。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立于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主要负责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管理工作以及学校信息化建设的组织、管理和培训工作。

第五条 信息化建设工作应列入各单位、各部门的年度工作计划。各单位、各部门应明确一名分管信息化建设工作的领导，负责推进本单位的信息化建设工作；各单位、各部门应设置兼职信息管理员，负责本单位、本部门各类信息系统的建设、管理、维护及信息安全等工作。以上管理人员需上报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备案。

第三章 信息化项目立项流程

第六条 各单位、各部门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需将立项审批表、论证报告等立项材料交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审批通过后方能立项。论证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必要性、需求分析、立项预算、初步询价、技术路线、预期效果等。

第七条 学校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由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论证；各单位、各部门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由各单位、各部门组织论证。建设预算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还应组织校内专家论证，重大建设项目必须组织校内校外专家进行论证，并做好论证记录。

第八条 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信息化建设项目立项申请进行审批，审批通过方可纳入年度财务预算计划并实施建设。

第四章 信息化项目范围

第九条 信息化项目是指以计算机和通信等现代信息技术为

主要手段，直接应用于学校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非涉密的信息系统和相关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括以下三类内容：

1. 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各类网络弱电工程建设、升级改造、光缆、无线网络建设、各类网络接入、门禁及安防监控系统等。

2. 信息化软件系统建设。包括各类管理和服务信息系统，涉及全校业务范围的应用系统及应用平台的采购、开发和集成（不包括仅供各单位、各部门使用的信息系统，例如专业软件、操作系统、部门网站等），各类中间件、数据库等建设以及后期的维护和升级。

3. 信息化相关的硬件设备建设项目。包括服务器、存储、网络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等设备的采购，以及后期的维护和升级更换。

第五章 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

第十条 学校新建、扩建和大修楼宇内和楼宇之间的综合布线及基础网络等智能化系统由后勤基建处向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提出建设要求，各单位、各部门的智能化系统改造由使用部门提出，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负责统一规划、设计和建设；各类安全防护监控系统由保卫处提出要求，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统一规划、建设和维护维修。

第十一条 学校各单位、各部门自行建设、使用和运维的网络基础设施项目，如需接入校园网络，应在项目的立项、设计和实施阶段与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做好技术对接工作，并确保基础网

络以及运行在该网络上的信息系统完全支持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项目建设完成，按要求验收合格后，向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提交技术资料副本方可接入校园网。

第六章 信息化软件系统建设

第十二条 信息化软件系统建设可采用自主研发、合作开发、外包、采购等方式进行。无论采取何种建设方式，均需执行学校的信息化建设规范与标准，以便各个应用系统能有效地实现信息交换与资源共享，保证数据的一致性和完整性。对于需要身份验证的系统，必须与学校的统一身份认证系统集成。

第十三条 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负责学校公共信息化软件系统的具体建设、维护管理及推广培训工作。各单位、各部门的信息化软件系统建设与改造，由各单位、各部门收集和提出功能需求，在进行广泛调研、充分论证后，向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申请。

第十四条 学校的信息化软件系统建设经费由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归口管理。

第十五条 信息化软件系统数据源头产生的单位或部门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确保每一项数据只有唯一的合法来源。

第十六条 各单位、各部门的信息化软件系统建设完成后，由各单位、各部门进行日常使用、维护管理。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负责各信息化软件系统的集成工作，并为各单位、各部门的信息

化软件系统使用与管理提供必要技术支持。

第七章 信息化硬件设备建设

第十七条 为提高网络服务器与存储系统的利用与管理效率，网络服务器与存储系统应由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统一规划、购买和管理。各单位、各部门原则上不得单独采购服务器与存储设备。

第十八条 特殊情况下，需单独采购服务器与存储设备的，由需求单位或部门进行广泛调研、充分论证后，向学校提出购买及建设的立项审批申请，由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

第十九条 设备购置完毕并验收后，由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统一管理或根据需求移交给予申请单位或部门使用。移交给使用单位或部门的服务器和存储设备由该单位、部门负责管理及维护工作，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负责提供技术支持，并对网络信息安全进行监管。

第二十条 信息化相关硬件以及接入校园网络的相关设备应选择业内主流产品，且须符合校园网的接入标准。

第八章 校园网络建设

第二十一条 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负责校园网络（含无线网络）的规划与建设工作，各单位、各部门的局域网络须纳入校园网络的统一规划、建设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各部门依据网络使用需求与建设目标，在进行广泛调研、充分论证后，向学校提交校园网络建设的立项审批申请，由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

第二十三条 校园网络建设项目需按照学校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要求执行。

第九章 信息资源建设

第二十四条 数字教学资源的平台与内容建设、数字图书馆资源的平台与内容建设、正版化软件资源建设是学校信息化资源建设的重要内容。信息资源建设要符合国家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第二十五条 数字教学资源平台由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建设需求，由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负责统一规划建设，教学资源内容的建设和管理由教务处、各二级学院共同负责。图书馆负责数字图书资源平台和内容的建设和管理，数字档案资源平台和内容的建设由学校办公室负责。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对信息资源建设的信息安全进行监督并提供资源建设的技术支持。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